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682號潮流工貿中心31樓31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heregalpartners.com](http://www.theregalpartne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將獲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682號潮流工貿中心31樓3103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執行董事：

莊子毅先生(主席)  
謝學勤先生  
謝煥章先生  
陳永傑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教授  
李焯芬教授  
陳建花女士  
薛永恒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682號  
潮流工貿中心  
31樓3103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各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 2.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並獲授經擴大授權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以上(i)及(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此經擴大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於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於該大會上更新；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最早發生者為止。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86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72,000,000股股份，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86,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與股份購回授權有關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莊子毅先生、謝學勤先生、謝煥章先生及陳永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品方教授、李焯芬教授、陳建花女士及薛永恒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當董事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每三年應至少輪值告退一次。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會被計入須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莊子毅先生、謝學勤先生及薛永恒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陳永傑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永傑先生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陳永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所投放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建議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膺選連任。

薛永恒教授已確認，彼(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重選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就相關期間內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為8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由本公司與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如預期審計範圍、審計工作量、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估計及討論結果等因素。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續聘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heregalpartne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其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決議案(包括有關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一般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莊子毅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86,000,000股。假設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6,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倘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本公司擬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

### 購回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會以除現金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外的結算方式自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資金全部來源於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且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

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並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項下權力。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第26章或規則第32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由謝錦鵬先生擁有100%的權益)持有1,300,03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68%)。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擬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42%。有關增加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章及規則第32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原因為已超出「2%自由增購率」。

倘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0.087	0.034
5月	0.065	0.041
6月	0.072	0.054
7月	0.068	0.053
8月	0.059	0.041
9月	0.060	0.041
10月	0.067	0.046
11月	0.062	0.042
12月	0.055	0.044
<b>2026年</b>		
1月	0.058	0.041
2月	0.088	0.050
3月	0.079	0.056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1	0.04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 莊子毅先生(「莊先生」)－執行董事

#### 經驗

莊子毅先生，37歲，為本集團主席，於2022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莊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21年至2022年擔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債務資本市場主管，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債務資本市場副總裁，自2019年3月至12月曾任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副總裁。

莊子毅先生於企業融資業界擁有逾十年經驗。莊先生持有倫敦帝國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並獲蘭卡斯特大學頒授的一級榮譽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 關係

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謝錦鵬先生的女婿，及謝學勤先生的姊／妹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 服務年期

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董事酬金

應付莊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7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於其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25,0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 職位及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謝學勤先生(「謝先生」)－執行董事

#### 經驗

謝學勤先生，42歲，於2022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5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及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雙主修)。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的執行董事。彼於傢俱生產、開發、營銷及中港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關係

謝學勤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謝錦鵬先生之子。謝學勤先生為Century Icon董事，該公司為1,300,03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本約33.68%。彼亦為執行董事謝煥章先生的堂弟，及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莊子毅先生的姊／妹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 服務年期

謝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董事酬金

謝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按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可作調整及須予檢討。

### 於股份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 職位及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陳永傑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

#### 經驗

陳永傑先生，53歲，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陳先生自2025年6月30日起已任職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曾擔任另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作為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服務年期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董事酬金

應付陳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844,4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其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17,0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 其他

陳先生亦為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自2016年起於聯交所GEM上市。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 薛永恒教授(「薛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薛永恒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於2023年7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薛永恒教授於1984年加入香港政府，並於2017年晉升為機電工程署署長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總經理，負責香港的機電安全、能源效益和節約工作，以及為香港政府的機電資產提供工程服

務。彼於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擔任香港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教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薛教授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兼職教授。彼目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秘書長，以及為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資深顧問。

薛教授是一名專業電機工程師，在公共行政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長，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部主席。

###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教授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服務年期

薛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件，自2023年7月5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經股東重選。

### 董事酬金

根據其委任函件，薛教授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場比率後釐定。

### 於股份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 其他

薛教授現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3)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03.SZ)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03)上市。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將獲重選董事各自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彼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將獲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682號潮流工貿中心31樓31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莊子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學勤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永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薛永恒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成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其作出、發行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可兌換成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股份發行授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包括使用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以下各項之限制：(i)於可兌換成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兌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之有關可換股證券；及(ii)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新股份或可兌換成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於該大會上更新；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
- (ii)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履行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配售協議日期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iii)訂定配售價或認購價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其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董事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於該大會上更新；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子毅先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682號  
潮流工貿中心  
31樓31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v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延遲至較後日期。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